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处罚〔2023〕103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西大沟镇楼兰阁避暑农家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4202MABR8CCQ75

经营场所：乌苏市西大沟镇艾力其村待普僧风景区

经营者：贾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7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西大沟镇楼兰阁避暑农家院检查时，该农家院正常营业，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后，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发现后堂食品加工区餐具保洁柜外部有污渍，清洗池内有餐余垃圾，下水地沟餐余垃圾均未清理，地面油腻卫生较差，经现场询问当事人称近三天未按规定及时清洗用于餐饮服务的设备，未清理后堂食品加工区卫生。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经查明，2023年7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西大沟镇楼兰阁避暑农家院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加工、贮存、陈列等设施、设备；未定期清洗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、设备，未保持食品加工区卫生整洁。已构成未按规定定期清洗、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、设备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；
- 2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；
- 3、现场笔录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6 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清洗、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、设备的违法事实；
- 4、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- 5、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清洗、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、设备的事实经过；
- 6、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未按规定定期清洗、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、设备的违法的事实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市监罚告〔2023〕103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、贮存、陈列等设施、设备；定期清洗、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、冷冻设施。”的规定，属违法经营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供述违法事实，危害后果轻微，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，参

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“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序号 27：“违法行为：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的行为。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。违法情节：初次违法，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，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第（五）项“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）

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（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三份归档。